

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

111 年第 1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行政大樓禮堂(視訊會議)

參、主席：召集人王臨風

紀錄：李明忠

肆、出席人員：委員彭紋娟、委員陳玉珍

列席人員：秘書李宜昌、戒護科長蔡俊賢、代理衛生科長雷建邦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次視察重點議題報告及討論

議題	報告及討論
收容人陳情及申訴管道辦理情形。	<p>戒護科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教輔小組每月辦理一次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落實雙向溝通。另各場舍均設置收容人意見箱，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開啟。111 年度截至 3 月 21 日止，收容人意見箱計 3 件，皆已交由權管單位查處在案。2. 收容人如不服本監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及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事由，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申訴，由機關申訴審議小組開會審議後作成決定；申訴人不服該決定者，得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3. 收容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陳情、訴訟書狀類，本監均秉持「開拆而不閱覽」原則，僅檢查有無違禁物品後，即予寄發。4. 排定督勤官每日與出監之收容人個別談話，聽取其對機關改善之建議或有無檢舉、反映意見，並設簿登記備查。 <p>主席：機關申訴審議小組之組成成員為何？申訴人可提起行政訴訟權利之資訊如何得知？</p> <p>戒護科長：本監申訴審議小組共有 9 位，包含本監副典獄長、秘書及戒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另有外部委員有 6 位。申訴人行政訴訟權利等資訊，除於會議中口頭告知外，機關回復送達書</p>

<p>全年度收容人申訴個案之處理情形。</p>	<p>函或申訴決定書亦均會載錄相關教示救濟資訊。</p> <p>戒護科長： 110 年度收容人提出申訴計有 9 案，茲就處理態樣分別說明如下： 1. 申訴內容非屬監獄行刑法法定之申訴事項，故不受理計有 2 案（刑事法規適用及認定）。 2. 提出後再申請撤回申訴計 1 案（違規處分）。 3. 申訴內容為「不服本監函文通知收容人所犯之罪不適用假釋」計有 5 案，案均經本監申訴審議小組決議均為無理由，應為駁回之決定，並作成申訴決定書以書函方式送達申訴人。 4. 申訴內容為「不服申請回復全課程參與作業遭本監駁回致生權益受損」計 1 案，案經本監申訴審議小組決議為申訴有理由，認為原駁回申訴人回復全課程參與作業之決議有不盡完善之處，不應因機關內部審核程序致影響申訴人之權益，應撤銷原處分，另為適當之處分。</p> <p>111 年度截至 3 月 21 日止，尚無申訴案件。</p> <p>陳委員：關於第 4 點所謂「不盡完善之處」為何？ 戒護科長：係因累進處遇會議以「申請恢復全課程，未經工場主管證實」理由，決議駁回申訴人恢復全課程參與作業之申請，申訴審議小組認為機關僅以全案駁回影響收容人權益至鉅，爰撤銷原處分。 陳委員：這樣的確較嚴謹。</p>
<p>同仁如在工作或生活上遭遇重大事件（例如值勤中遇收容人攻擊等...）時，機關可提供那些方面的協助等。</p>	<p>戒護科長： 1. 本監聘請常年法律顧問，提供員工法律諮詢服務、協助審查與法律有關契約文件與信函、協助員工因公涉訟之法律程序等事。 2. 同仁如因執行職務傷亡，機關會主動協助其申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本監消費合作社慰問金」、「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矯正人員公益信託矯正發展及安全照護基金補助」及「協助申請已投保之法務部團體保險理賠」等。 3. 管教人員因執行勤務受收容人攻擊，除依規定辦理收容人違規懲處外，並依法函送偵辦，以維司法正義。 4. 與特聘心理師（喬和心理諮商所）簽訂心理諮商服務契約，協助同仁在面臨工作、感情及家庭等心理問題時，提供個別、完善及專業諮商，及轉介相關專業單位服務。 5. 110 年度職員請休公傷假計 3 件（均非值勤中遇收容人攻擊所致）。111 年度截至 3 月 21 日止，尚無職員因公傷亡事件。</p>

	<p>彭委員：機關有無同仁申請心理諮詢之案例？</p> <p>秘書：本監 110 年度內，尚無同仁提出申請需求。</p> <p>戒護科長：本監 109 年度有發生收容人因故死亡之案例，當時有造成相關執勤同仁心理上之影響，本監即主動聯繫並轉介專業諮商進行協助。</p> <p>陳委員：請問機關有無收容人對同仁提出告訴之案例，機關如何處理？</p> <p>戒護科長：同仁與收容人處於管教相對立場，難免有是類情形發生，原則內部採取管道如下：1、由教輔小組輔導收容人。2、衛生科評估收容人精神狀況。3、交由教化科專業心理人員輔導。以上作為期降低收容人對機關之敵對，但不影響其提出訴訟之權利。</p> <p>主席：同仁遇有法律或心理諮商需求時，應如何接洽，有無次數或時數之限制？</p> <p>秘書：同仁於執行公務上所遇之相關法律需求，本監均由業管科偕同同仁洽詢法律顧問，另須心理諮商需求時，原則透過本監人事室在全程保密下引介，並由機關承擔費用，次數時間依個案需求及專業評估提供協助。</p> <p>彭委員：疫情期間，是類心理諮商、法律洽詢是採視訊方式辦理嗎？有無執行困難？</p> <p>戒護科長：疫情期間尚無同仁有相關需求。本監視訊設備及處所之設置均有考量需求量能，執行上應無問題。</p>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機關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p>	<p>衛生科長：本監各項防疫作為均係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矯正署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辦理，並隨時滾動式檢討各項防疫管制措施，相關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2. 員工及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 3. 新收及返監收容人分流防疫規劃 4. 設置防疫隔離觀察專區 5. 管制訪客進出機關 6. 盤點防疫物資及時補充與管理 7. 強化環境清消作業

8. 規劃與辦理疫苗接種活動

截至 111 年 3 月 21 日止，本監職員第一劑達 99.54%，第二劑達 99.07%，追加劑達 90.27%；收容人第一劑達 99.91%，第二劑達 99.72%，追加劑達 58%，後續收容人追加劑覆蓋率預計達九成以上，以提升機關全體免疫力。

彭委員：澎湖監獄疫苗施打率可說是在地機關團體之冠，這點值得讚許。

秘書：疫情期間，承蒙委員及相關衛生單位指導與協助，讓本監能順利推動各項防疫工作，在此也對委員表達感謝之意。

主席：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時，有無收容人拒絕施打，機關如何處置？

戒護科長：本監除加強衛教宣導外，再向收容人說明未來機關對於防疫政策走向，如未施打疫苗之收容人，在接見及課程處遇上亦會有別於完成接種三劑疫苗之收容人，藉而提高接種意願。

主席：機關各項防疫措施有無影響收容人相關權益？

戒護科長：基於防疫政策，對於收容人而言，影響最大的是接見及課程之處遇。於暫緩辦理一般接見期間，本監以電話接見來取代，持續讓收容人維繫家庭關係，並緩解收容人擔心外界疫情對家人影響之心情；課程部份，則以法定必要課程及減少成員方式辦理。

主席：疫情期間機關對外部人員進入監所之管制措施為何？

戒護科長：本監於外大門建立疫調區，落實 VPN 查詢、詢問 TOCC 訪客紀錄、體溫測量、手部消毒，要求佩戴口罩。本監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矯正署指示事項，於近日陸續開放團體課程、才藝班、讀書會等固定師資(2 人以下)之實體授課，惟相關師資均需提供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且達 14 天以上之證明。

主席：收容人接種疫苗後有無重大副作用案例？另收容人可自由選擇接種疫苗之種類嗎？

衛生科長：本監收容人接種疫苗後尚無發生重大副作用之案例。另本監依衛生局所提供之疫苗，開放收容人自由選擇，並無限

制。

柒、討論下次會議時間及重點議題

決議：

一、111 年第 2 季視察工作預訂於 6 月中旬辦理，屆時視疫情情況，決定開會方式（採以實地或視訊方式）；後續聯繫事宜，請澎湖監獄協助連絡會議相關行政事務。

二、111 年第 2 季視察重點項目如下：

（一）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劃，機關持續推動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及防疫措施辦理情形。

（二）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執行情形。

捌、審議本季視察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7 條，交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辦理後續陳報事宜。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5 時 50 分)。